

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同上 / ()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學制	☐ 五專 ☐ 大學 ☐ 二技 ☐ 四技	
檢附申請人資料: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玉山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非玉山銀行者需自行支付 30 元手續費) ☐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須含註冊章) ☐ 獎學金服務合約書 (乙式貳份)				
就讀學校 核定	導師		護理科系所主任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核定				
護理部	教學研究部	人力資源室	副院長	院長

本人同意按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護理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提出獎學金申請，並了解相關規範。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獎學金服務合約書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

則，同意本合約條款如下：

1. 獎助金額：護理獎學金共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一次給付。
2. 服務年限：乙方畢業後之服務年限與接受獎助年限相同（受領壹年獎學金者，須服務至少壹年，依此類推），履約期自到職日起算且須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無故要求分段完成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如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以致乙方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須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內，一次退還甲方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5. 乙方畢業後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甲方辦理報到，惟若乙方因服兵役，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甲方，並提出書面證據佐證，經本院同意後，方得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退伍後一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甲方得要求乙方，參加畢業年度七月之護理師高等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未報到，否則視同違約，須一次退還甲方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6. 乙方履行獎學金服務合約服務期間不得至他處任職，倘乙方有與甲方簽署其他合約或契約（生活獎學金合約書、專業訓練契約書等），其服務年資不得與其他合約併計，合約存在期間違約或離職者，應依各合約或契約之規定分別賠償。
7. 乙方履約服務期間自通過試用評核並予本院簽訂勞動契約後起計，若乙方未通過試用評核或不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者，須一次退還甲方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若乙方通過試用評核並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者，須依簽立之獎學金服務合約書應履行之服務期限，若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乙方自請離職或甲方依勞基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一條第五款終止契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離職（包括但不限於勞基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一條第五款），致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須一次退還甲方尚未履行服務期間比率之獎學金。
8. 於本院服務並擔任中央主管機關定義之實習護士期間，若未能考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護理師證書，本院得終止合約，乙方須於終止後一個月內一次退還本院尚未履約期間比例之獎學金。
9. 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學金，甲方將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項、第十四條第十類暨第八十九條規定申報所得（違約賠償金不影響原獎學金之所得通報）。
10. 本契約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如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11. 本契約書之爭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學金服務合約書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

則，同意本合約條款如下：

1. 獎助金額：護理獎學金共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一次給付。
2. 服務年限：乙方畢業後之服務年限與接受獎助年限相同（受領壹年獎學金者，須服務至少壹年，依此類推），履約期自到職日起算且須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無故要求分段完成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如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以致乙方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須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內，一次退還甲方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5. 乙方畢業後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甲方辦理報到，惟若乙方因服兵役，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甲方，並提出書面證據佐證，經本院同意後，方得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退伍後一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甲方得要求乙方，參加畢業年度七月之護理師高等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未報到，否則視同違約，須一次退還甲方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6. 乙方履行獎學金服務合約服務期間不得至他處任職，倘乙方有與甲方簽署其他合約或契約（生活獎學金合約書、專業訓練契約書等），其服務年資不得與其他合約併計，合約存在期間違約或離職者，應依各合約或契約之規定分別賠償。
7. 乙方履約服務期間自通過試用評核並予本院簽訂勞動契約後起計，若乙方未通過試用評核或不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者，須一次退還甲方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若乙方通過試用評核並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者，須依簽立之獎學金服務合約書應履行之服務期限，若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乙方自請離職或甲方依勞基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一條第五款終止契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離職（包括但不限於勞基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一條第五款），致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須一次退還甲方尚未履行服務期間比率之獎學金。
8. 於本院服務並擔任中央主管機關定義之實習護士期間，若未能考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護理師證書，本院得終止合約，乙方須於終止後一個月內一次退還本院尚未履約期間比例之獎學金。
9. 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學金，甲方將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項、第十四條第十類暨第八十九條規定申報所得（違約賠償金不影響原獎學金之所得通報）。
10. 本契約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如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11. 本契約書之爭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終止領取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獎學金申請書

本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領取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下稱永和耕莘醫院）提供予本人之獎學金計新台幣_____萬元整。

現本人因_____主動提出申請終止向永和耕莘醫院領取獎學金，並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賠償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並了解此違約賠償，不影響原受領獎學金係本人所得之性質及永和耕莘醫院之所得申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家長同意：

本人_____為_____之☐父 ☐母 ☐法定監護人，茲同意_____終止向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下稱永和耕莘醫院）領取獎學金之申請，並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賠償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並了解此違約賠償，不影響原受領獎學金係個人所得之性質及永和耕莘醫院之所得申報。

立同意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